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心蘭

曾品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調偵  
字第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
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  
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即告訴人陳心蘭、曾品鈞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  
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 
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  
因被告即告訴人陳心蘭、曾品鈞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  
民國113年11月14日，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  
狀2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  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01 法官 吳品杰

02 法官 林鈺豐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邱淑婷

10 附件

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軍調偵字第23號

13 被 告 陳心蘭

14 曾品鈞

15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心蘭於民國112年9月15日6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  
1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潮州鎮曲江街由北往南方向行  
20 駛，適曾品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  
21 東縣潮州鎮北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。雙方行經上開2路段  
22 之交岔路口時，陳心蘭行經支線道之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  
23 口，本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，曾品鈞行經閃光黃燈號  
24 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減速慢行，小心通過，而雙方當時均無不  
25 能注意之情形，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曾  
26 品鈞受有右手拇指指骨骨折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  
27 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，陳心蘭則受有上

01 背部挫傷、右肩膀擦挫傷、右前臂擦傷、右手背擦傷、右膝  
02 蓋擦挫傷、左小腿擦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陳心蘭、曾品鈞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  
04 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即告訴人陳心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	證明被告等發生車禍經過之事實。
2	被告即告訴人曾品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	
3	茂隆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曾品鈞因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普通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陳心蘭因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屏澎區0000000案）、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（0000000案）	(一)佐證被告陳心蘭之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載過失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 (二)佐證被告曾品鈞之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載過失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6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72張	證明車禍發生時之現場狀況。

08 二、核被告陳心蘭、曾品鈞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 
09 失傷害罪嫌。另被告等於負責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其為肇  
10 事人之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，有自首

01 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，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  
02 定，爰請審酌依法減輕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7 檢 察 官 吳求鴻